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更名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将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更名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大摩领先优势混合”。

二、将“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大摩卓越成长混合”。

三、将“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大摩多因子策略混合”。

四、将“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大摩量化配置混合”。

五、将“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大摩主题优选混合”。

此外，根据上述更名，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托管协议等文件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描述等内容进行修订和更新。

上述更名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更名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